

关于做好“曹秀华助学金”结对人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曹秀华，浙江宁波人，热心公益事业，参与彩虹助学行动。自 2017 年起，她资助我校学子，用爱心点燃希望，用双手传递温暖。2022 年，为激励我校优秀学生，她特别设立“曹秀华助学金”捐资助学。我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受其委托，寻找目标受助学生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曹秀华助学金”

二、资助时间和办法

从 2022-2024 学年起连续三年结对资助 1 名宁波财经学院优秀贫困学生，每年叁仟元（¥3000 元）直至毕业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1. 2022 年 6 月 19 日前请各学院根据捐赠者意愿上报推荐学生名单，认真填写《曹秀华助学金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推荐名单报夏锡羽；

2. 6 月 25 日前教育发展基金会汇总讨论后确定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；

请各学院在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和在校综合表现，认真做好助学对象的推荐和初审工作，力求做到受助学生符合资助条件，确保推荐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帮助他们安心完成学业。

联系人：夏锡羽 联系电话：88052002

宁波财经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 年 6 月 8 日

附件 1:

曹秀华助学金申报表

学生姓名	金一	出生年月	2001 年 4 月	性别	女	籍贯	浙江宁波
求读院校、 年级及专业	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 学院\21 级财务管理专业 \ 大一\ (学制: 四年)		家庭住址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**镇**村**路 **弄**号 (一定要填写详细、准确)			
家庭成员及 经济 收入	姓名	称谓	从业单位		年收入		
	金**	父亲	写具体工作单位, 如在家务农 写家庭地址		10000 元		
学生本人身份证号码	33078120010403***			联系电话	188****1111		
申请理由	简要、清楚说明家庭主要困难情况, 父母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情况, 应逐个列出; 父母亡故须填写死亡原因; 清楚表述家庭主要收入来源, 含低保补贴等。						
学生品德 学业成绩	在校表现分为突出、好、较好; 学生成绩分: 优异、优秀、良好。如学生是中共党员 (预备党员), 在班、院、校担任职务和获得过奖学金等荣誉, 都需填写。 申请人: 手签 年 月 日						
教育发展 基金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附件 2:

表格填写说明

(一) 《曹秀华助学金申报表》:

1. 学生本人填写，表格可打印，申请理由栏签名必须手签，要求认真仔细，填写规范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2. “求读院校、年级及专业”栏，填写要求：信息完整，学院、专业须全称，如“宁波财经学院财富管理学院\21 级财务管理专业（写专业全称）\大一\（学制：四年）”；

3. “家庭详细住址”栏一定要填写详细、准确；“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”栏要求如实填写，且与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表一致；“申请理由”栏要写清楚家庭困难情况；